

# 景山后勤保障公园服务采购项目食堂餐饮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景山西街 44 号  
邮 编：100009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账 户 号：01090371520120111001083  
税 号：121100007533423470

法定代表人：鲁勇

联 系 人：赵倩怡  
电 话：84034848  
传 真：64009868

乙 方：北京金迈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2 至 6 层 101 地下一层 01 室  
邮 编：1001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河支行  
账 户 号：110918586510101  
税 号：91110108355272726Q

法定代表人：汪爱英

联 系 人：曹召海  
电 话：13910850366  
传 真：68915773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 简述

1.1 甲方提供的餐厅位于景山公园内。

1.2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甲方员工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用途。

1.3 服务条件：

1.3.1 甲方提供的厨房、餐厅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宿舍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

## 2. 合作模式

2.1 合作模式：酬金制委托服务管理模式：

2.1.1 甲方所有的本协议约定的餐饮场地、设备设施、餐具厨杂及日常消耗品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负责因提供餐饮服务所发生的水、电等能源费用以及提供设备设施的正常维修。

2.1.2 双方约定：乙方派出不少于6岗服务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保洁、会议服务，如果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够需要增加，则由双方协商增加人员及费用事宜，经协商一致后执行。

2.1.3 甲方向乙方支付餐饮管理费总额为535777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元整（包括乙方派出人员工资、保险福利、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每月经考核后向乙方支付餐饮管理费49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元整，年底前支付剩余餐饮管理费45777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2.1.4 为便于管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之服务的内容、形式、标准，按照供餐服务方案的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方案的规定提供餐饮服务。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4.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 4.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4.1.4.1 主副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 4.1.4.2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4.1.4.3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 4.1.4.4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 4.1.4.5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 4.1.4.6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 4.1.4.7 对食材质量、数量、成本价格进行监管
-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4.2 甲方义务
- 4.2.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的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 4.2.2 双方确认：为使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合法，餐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办理主体为甲方。因为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 4.2.3 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 4.2.4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员工就餐食品浪费的工作。
- 4.2.5 甲方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 4.2.6 甲方负责餐厅区域内三灭一杀（灭蟑、灭蝇、灭鼠、杀虫）和所需药剂物品的提供或采购，包括提供厨房和前厅低值易耗品的补充和采购，其他具体工作由乙方负责。
- 4.2.7 在合同执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及乙方员工发生任何意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 4.2.8 甲方厨房现有之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人为损坏、丢失和外携。如果出现人为损坏、丢失和外携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当月餐饮服务管理费，相关扣除数额及比例，甲方有权自主决定。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的权利

5.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1.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经营、自主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5.1.3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负责餐厅的日常运营与管理工作，保障餐饮服务有序开展。

5.2.2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内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如因食品、餐具质量、安全及卫生等而造成相关事故责任及损失赔偿，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人身、财产损失。

5.2.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5.2.4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保证所有与供餐相关的物品采购的正规进货渠道，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5.2.5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场所、设施等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等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如由此引起食品安全事件，给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身体伤害、经济损失，乙方必须予以全额赔偿。

5.2.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

5.2.7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5.2.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乙方已收取部分也必须无条件退回。

5.2.9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公园的各项安全检查，卫生、消防、城管、安全等，并验收合格，如有不符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后进行整改。

5.2.10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因乙方经营管理的原因导致被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必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5.2.11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甲方有权从管理押金中予以扣除，相关扣除数额及比例，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5.2.12 甲方厨房现有之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人为损坏、丢失和外携，否则甲方有权从管理押金中予以扣除。

5.2.13 如乙方因违反合同或饭菜质量不能达标，满意度测评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三次整改后乙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已收取部分必须无条件退回。

5.2.14 合同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宿舍、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清算工作，如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宿舍、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及时全部清还甲方，每占用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5.2.15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乙方按照法律规定为其支付工资，缴纳各项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如出现违反上述合同条款的情况，甲方均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亦丧失了向甲方索要相关合同费用的合法权利。

5.2.16 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的行为，均不构成相关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的任何改变，乙方与其项目管理人员及相关服务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5.2.17 服务人员应具备食堂工作相应的技能及证件，具备良好的健康与卫生意识，严格遵守个人卫生规范；良好的服务意识，主动、热情的提供服务，满足合理需求；了解基本的烹饪知识和食品加工流程，掌握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熟练操作各种设备，确保工作的高效进行，保证公园正式职工的早餐、午餐、晚餐供餐服务、食材采购服务及烟道专业清洗，以及承担应由劳务外包单位承担的所有责任。

## 6. 人员

6.1 乙方要确保在岗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6 岗,如不能达到最少人数,甲方有权相应扣除餐饮管理费,相关扣除数额及比例甲方有权自主决定。

6.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与员工之间所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对员工的工作向甲方承担责任。

6.3.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6.3.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6.3.3 乙方厨师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具有高级厨师证及相应的等级证书。

6.3.4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性年龄要求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女性年龄要求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

6.3.5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及体检证明,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6.4 不得聘用对方员工:

6.4.1 不得招揽:本合同期限内及之后一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甲方不应聘用乙方的人员或者在之前十二个月内曾是乙方员工的人员。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为任何其它人、公司聘用或带走乙方的员工。

6.4.2 双方同意本 6.4.1 条的目的是为保护双方各自的合法商业权益,而不是旨在限制有关人员的职业选择权。

## 7. 设备和设施

7.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折旧、管理和保养责任由乙方负责。

7.2 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年损耗率 15%)外,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

7.4 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7.5 甲方承担设备设施的维修责任，但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

7.6 对由于因乙方管理责任和乙方员工责任所造成的甲方任何财产的损失，乙方必须予以赔偿。

## **8. 食品卫生**

8.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赔偿相同价值免费餐一份，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9. 财务条款**

9.1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 **10. 合同期限**

10.1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1.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11.2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1.2.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11.2.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1.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 7 条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11.4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做出：

11.4.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或承租场地的；

11.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11.4.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11.4.4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经甲方提出，不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纠正的。

##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12.2 如果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2.3 如果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2.4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12.5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12.6 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2.7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乙方已收取部分也必须无条件退回。

## 13.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13.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



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3.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4.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附 则

15.1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15.2 凡是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发送到下列双方地址、传真号码方为有效。一方地址、传真号码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原址、传真号码发送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5.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15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15日